

证券代码：872628

证券简称：英迪迈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张鹏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542,01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3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列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与会董事一致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应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披露。全体董事对《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、《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542,0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根据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拟定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4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，各位股东审议表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542,0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根据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各位股东审议表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542,0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、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各位股东审议表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542,0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计划，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542,0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>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持续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要求，公司预计了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542,0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故根据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：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，如表决时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则本条规定的回避表决不适用。”故该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拟定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4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，各位股东审议表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542,0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

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协力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菊华、周珏魏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所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上海市协力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